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北縣政府八四北府教一字第二一六三一六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台北縣政府八七北府教一字第三一七九五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本校學生遭遇突發急難時之慰助，以幫助學生迅速恢復正常學習。
- (二) 提倡仁愛胸懷，發揮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之扶助精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基金來源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捐款。
- (二) 冬令救濟捐款(自由樂捐款)。
- (三) 失物招領，逾期未認領款。
- (四) 本校員生社盈餘捐款(由員生社社務會議認定)。
- (五) 本校家長會捐款。
- (六) 本校文教基金會捐款。
- (七) 校外人士、團體機關捐款(必要時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辦理勸募)。

五、組織及職掌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冊事宜。
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。
- (三) 執行秘書：綜合辦理委員各項事宜。
- (四) 委員七名：協助應辦理事項。

六、辦理時機：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死亡、重病、重傷等意外急難事件者。(需檢具醫院證明)
- (二) 家庭生活特別困苦者。
- (三) 因公受傷就醫者。

七、辦理流程：

- (一) 學生遭急難事件需予救助，由導師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表格至訓育組領取，詳填後繳回訓育組呈核。

八、救助細則

(一) 分「一般急難」及「特殊急難」兩項。「特殊急難」為因應時效，得召開不定期委員會議辦理。

(二) 救助金額

- 1. 學生意外死亡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2. 學生意外傷害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3. 學生住家火災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4.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5. 特殊急難：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(三) 緊急送醫補助款

1. 交通費：核實報銷。
2. 醫藥費：視實際需要補助。
3. 慰問品：新台幣壹~伍仟元整。

九、細則

(一) 急難救助申請案件，除由本委員會辦理救助外，並視案件狀況，得轉介其他公益團體協助辦理。

(二)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、末各召開定期委員會議各乙次。

(三) 仁愛基金帳目明細於期末依規定公告之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